

中國人壽金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A08U》

(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給付金額。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年03月27日中壽商一字第1070327002號

投保特色

- 美元收付，資產配置更多元。
- 累積期滿後，每年領回年金金額，退休養老沒煩惱。
- 理財、儲蓄、保障功能兼具。

承保範圍

1. 給付內容：

(1)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除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另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

【註】身故保險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躉繳保險費扣除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作為身故保險金。且前述金額不得為負值。

【註】躉繳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若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申請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躉繳保險費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

款及其應付利息後) 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 每屆年金給付日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第十一條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當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時,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本款約定分期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上述給付方式之變更。

【註】本契約之保證期間, 依要保人投保時之選擇, 分為十年及十五年。

2. 年金金額領取方式：年領。

3. 年金給付開始年齡限制：年金給付開始最晚年齡為 86 歲。

投保規則

- 1、投保年齡：15 足歲~80 歲
- 2、累積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少於六年）
- 3、繳費方法：躉繳
- 4、保險期間：終身（至保險年齡 110 歲）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

【年金給付開始前】

解約金=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計算公式：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K_t

保單年度(t)	1	2	3	4	5	6	≥ 7
K_t	5%	4%	3.15%	1.45%	1%	1%	0%

【年金給付開始後】

年金開始給付後, 保單不得申請解約。

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列表：

(男性 40 歲以累積期間 10 年、107/03/27 投保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宣告利率 3.55% 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30,132	28,625
2	31,202	29,954
3	32,309	31,291
4	33,456	32,971
5	34,644	34,298
6	35,874	35,515
7	37,147	37,147
8	38,466	38,466
9	39,832	39,832
10	41,246	41,246

預定附加費用率(L)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3%	3%	3%	3%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 $i+1\%$ 兩者之最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m = 應揭露之年期；惟利率變動型年金僅揭露年金累積期間即可。

以累積期間 20 年、躉繳保險費 3 萬美元、宣告利率 3.55%、 $i=1.08\%$ 為例：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5	35	65	15	35	65
1	93%	93%	93%	93%	93%	93%
2	95%	95%	95%	95%	95%	95%
3	97%	97%	97%	97%	97%	97%
4	99%	99%	99%	99%	99%	99%
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5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20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本公司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七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因被保險人失蹤法院宣告死亡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要保人歸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身故受益人歸還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清償保單借款本息(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中國人壽給付	給付解約金(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解約金(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給付保單借款(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因同意承保前被保險人身故，而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五條) ^{註1}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撤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六條) ^{註1}			
	年金給付 ^{註1}			
	給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註1}			
	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單條款第十、十五條) ^{註1}			
	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條款第十一、十四、十五條) ^{註1}			
	提前給付保證期間之年金(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註1}			
	給付身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四、十五條) ^{註1}			
因年齡計算錯誤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註1}				
因年齡計算錯誤加計利息退還躉繳保險費(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註1}	中國人壽負擔			

註1：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2：上述表列各項情形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3：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